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9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15:00-16:00召开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2026年9月10日15:00-16: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召开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刘为民，独立董事王智化、倪晨凯、张占江，董事会秘书魏峥，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胡俊涛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互动交流。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1：董事长您好，作为中小股东，我非常关注公司的长期战略与转型成效。从半年报来看，公司上半年归母净利润大幅下滑57.21%，核心原因是浙江市场化电价同比下降16.4%，叠加二季度煤价反弹，火电板块甚至出现了亏损。同时，市场普遍担忧公司火电占比超90%的“落后旧质产能”在新能源时代面临资产搁浅风险，且公司自有风光装机扩张明显慢于同行。请问董事长，在“电价下+煤价上”的结构性困境下，管理层对传统火电资产的长期定位是什么？未来3-5年内，公司在加速向风光绿电转型、摆脱单一火电依赖方面，是否有明确的产能替代规划和时间表？

答复：双碳目标下，我国火电行业持续深化转型升级，在新型电力系统中清洁低碳、高效节能的作用进一步凸显，为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提供了坚实保障。公司将深入贯彻浙江省委省政府关于坚持双碳引领全面绿色转型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实新一代煤电升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等政策要求，夯实煤电兜底保障作用，确保高质量完成双碳目标任务。

问题2：董秘您好，我注意到公司当前市净率（PB）仅为0.91，长期处于破净状态，且股价走势明显弱于电力板块。这主要是因为市场担忧公司新能源转型滞后，无法享受绿电估值溢价，加之134亿股的庞大股本导致股性呆滞。请问董秘，除了依赖参股核电带来的投资收益作为“压舱石”外，公司在市值管理层面是否有进一步的举措？针对当前低迷的股价，公司是否有计划通过大股东增持、股份回购或进一步强化分红政策（如提高中期分红频次）来向市场传递信心，修复公司的内在估值？

答复：公司管理层十分重视股东回报。为提振市场信心，积极回馈投资者，公司在2025年首次增加了中期分红，2025年整体现金分红比例达到58.78%，按照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当日收盘价计算，分红回报率达到6.51%，公司2026年将再次实施中期分红。未来如有增持、回购等计划，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问题3：财务总监您好，从财务数据来看，公司上半年不仅火电主业承压，控股的光伏子公司（中来股份）更是受行业产能过剩影响，毛利率跌至-49.92%，累计减值超10亿元，严重侵蚀了火电主业的利润。请问财务总监，在火电主业因电价下行和煤价上涨导致度电利润骤降至-0.63分的情况下，公司如何评估并处理光伏制造业务带来的持续“失血”风险？下半年在资本开支和资金安排上，公司如何平衡“止损光伏制造”与“保障火电燃料采购及核电投资收益”的现金流需求？

答复：公司严格遵守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履行股东职责，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支持中来股份发挥新能源业务的协同作用。

问题4：独立董事倪晨凯您好，作为中小投资者，我非常关心公司的治理与投资风险。半年报显示，公司归母净利润15.03亿元，但参股核电带来的投资收益高达16.19亿元（占比超67%），这意味着公司扣除投资收益后的火电及新能源主业实际是亏损的。请问独董，在审查半年报时，针对公司新能源转型严重滞后、光伏制造业务巨额亏损的问题，独董将如何发挥监督作用，督促管理层加快剥离低效资产或加速绿电转型，以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答复：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切实发挥好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核心职能。督促公司落实好浙江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加快煤电低碳转型和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同时要求公司继续注重投资者回报。

问题5：独立董事王智化您好，作为中小投资者，我非常关心公司的治理与投资风险。半年报显示，公司归母净利润15.03亿元，但参股核电带来的投资收益高达16.19亿元（占比超67%），这意味着公司扣除投资收益后的火电及新能源主业实际是亏损的。请问独董，在审查半年报时，董事会如何评估这种“主业造血能力丧失、高度依赖参股投资收益”的财务结构风险？

答复：受煤价波动和电价同比下降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火电利润大幅收缩。参股核电是公司主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之一。作为独立董事，将督促公司按照浙江省委省政府关于坚持双碳引领全面绿色转型发展的决策部署，积极践行煤电低碳转型和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同时要求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加强现金分红，切实维护股东利益。

关于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6-041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成都市中讯创达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含新参股的公司）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10亿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并于2026年5月14日获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以上担保额度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有效，并经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符合规定的被担保方之间进行调剂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中讯创达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讯创达”）日常经营所需，落实公司资金计划安排，公司为中讯创达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申请4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4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本息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度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单独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成都市中讯创达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成都中讯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点：成都市金牛区金科南路38号1栋5层1号

4、成立时间：1999年8月16日

5、法定代表人：黄显烨

6、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销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用石加工；金属结构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结构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产权及控制关系

持股100%

成都市中讯创达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与担保人关系：公司持有中讯创达100%的股权，中讯创达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讯创达资产总额为5,403.95万元，负债总额为2,950.2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4.59%，净资产2,453.75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3,732.06万元，利润总额26.17万元，净利润为34.59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中讯创达资产总额为5,320.09万元，负债总额为2,964.47万元，资产负债率55.72%，净资产2,355.62万元。2026年1-6月，营业收入为1,073.14万元，利润总额-135.00万元，净利润-101.25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经核查，中讯创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成交银2026年保字090027号）和《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成交银2026年保字090028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保证合同》（成交银2026年保字090027号）

1、保证人：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3、债务人：成都市中讯创达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担保最高额：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5、保证额度有效期：至2027年9月9日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8、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二）《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成交银2026年保字090028号）

1、保证人：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3、债务人：成都市中讯创达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担保最高额：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5、担保有效期：至2027年9月9日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人民币叁佰万元整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9、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中讯创达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控制。本次中讯创达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是为了满足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加快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审批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余额为13.2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15%；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逾期担保事项，未发生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成交银2026年保字090027号）和《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成交银2026年保字090028号）。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4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 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2026年9月9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191.36万份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30.00元/份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人数：87人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直真科技”）于2026年9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以2026年9月9日作为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以30.00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91.36万份。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2026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激励方式

本次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

（二）股票来源

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为30.00元/份。

（四）授予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39.20万份，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1,957.4442万股的2.00%。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91.36万份，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60%，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额的80.00%；预留授予47.84万份，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40%，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额的20.00%。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92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直真科技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次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拟授予股票期权总额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刘根钰	副董事长	10.00	4.18%	0.08%
2	雷涛	董事、副总经理	5.50	2.30%	0.05%
3	王玉玲	董事、副总经理	3.50	1.46%	0.03%
4	夏海峰	职工代表董事	3.50	1.46%	0.03%
5	孙云秋	副总经理	3.50	1.46%	0.03%
6	饶燕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50	1.46%	0.0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86人）			161.86	67.67%	1.35%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191.36	80.00%	1.60%
预留部分			47.84	20.00%	0.40%
合计			239.20	100.00%	2.00%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直真科技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六、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二）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以2026年9月9日为计算的基准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191.36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1. 标的股价：39.04元/股（公司首次授权日收盘价）

2. 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首次授权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 历史波动率：23.4075%、26.5719%、24.9213%（分别采用深证综指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年化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2342%、1.2381%、1.2506%（分别采用中债国债一年期、两年期、三年期的到期收益率）

5. 股息率：0.0763%（公司最近一年股息率）

（三）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预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191.36	2,143.64	369.92	1,025.46	534.26	214.00

注：1.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 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激励对象认购股票期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行权时认购公司的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由激励对象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八、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股票期权授权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权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九、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的明确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1.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有关授权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6年9月9日为首次授权日，以30.00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91.36万份。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权日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 除5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拟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外，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认为，直真科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的确定、授予条件的成就事项、授予对象、授予数量与行权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直真科技本激励计划关于调整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直真科技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二、备查文件

1.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5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9月9日2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为提高决策效率，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9日以电话、口头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炜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通知时限的议案》。

为提高决策效率，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以2026年9月9日作为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以30.00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91.36万份。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专项报告，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根钰、雷涛、王玉玲、夏海峰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5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拟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根据《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将前述人员自愿放弃的权益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92人调整为87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变，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不变。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根钰、雷涛、王玉玲、夏海峰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胡影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五）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累计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直真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直真系统集成”）、全资子公司北京直真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直真数据”）、全资子公司北京直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直真信息”）业务经营及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以自有资金对上述三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其中，对直真系统集成增资3,000万元，增资完成后，直真系统集成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对直真数据增资4,900万元，增资完成后，直真数据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5,000万元；对直真信息增资1,500万元，增资完成后，直真信息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2,5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累计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6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胡影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胡影女士具备任职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事务代表胡影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62800055

电子邮箱：pr@znode.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融科望京中心A座11层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附件：

个人简历

胡影女士，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2月至2015年9月，历任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务专员、商务经理；2015年10月至2019年4月，历任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2019年5月至2023年6月，任瑞梦德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5年2月至2026年6月，历任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胡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影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5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6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6年8月23日至2026年9月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异议的反馈。2026年9月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60）。

（三）2026年9月9日，公司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62）。

（四）2026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前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权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三、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以2026年9月9日作为首次授权日，以30.00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91.36万份。

四、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5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拟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根据《激励计划》的规